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簡字第9號

原告 林果創意有限公司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美先文創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原告、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  
並補正具體特定之聲明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  
代理、由訴訟代理人起訴，而其代理權有欠缺、有起訴不合  
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  
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 
第1項第4款、第5款、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應  
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  
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；起  
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 
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、第244條  
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係甲○○以原告名義對被告美先文創股份有限公司起  
訴，惟遍查起訴狀，均未記載兩造法定代理人為何人，亦無  
甲○○為原告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記載或證明，而該  
起訴狀亦未具體表明訴之聲明，致本院無從審理，惟其情形  
可以補正，爰裁定命原告限期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  
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 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